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請假)	江茂雄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廖英志主任	丁肇隆主任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張國鎮教授
馬劍清教授	李奕霈教授	李岳聯教授	陳學禮教授	楊台鴻教授
蕭大智教授	陳建甫教授	黃麗玲教授	陳正剛教授	葉伊純教授 (請假)
蔡克銓教授	謝尚賢教授	吳文方教授	陳炳輝教授	林立強教授
陳嘉晉教授	羅弘岳教授	趙基揚教授	童心欣教授	舒貽忠教授 (請假)
畢恆達教授	江宜玲助教 (請假)	林玉燕技士	高雪專門委員	何芊靚小姐
徐哲瑋同學	高鈺詠同學			

列席：

顏鴻威執行長	廖英志主任	陳俊維主任	謝宗霖主任	游景雲主任
歐昱辰主任 (請假)	蔡孟勳主任	宋家驥主任	陳建甫主任	駱尚廉主任 (侯嘉洪教授代)
施上粟教授 (請假)	畢恆達教授	劉建豪教授 (請假)	康敦彥教授	陳志鴻教授
詹魁元教授 (請假)	余承樺專員	楊雅萍組員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75 人，兼任教師 93 人，博士後研究 74 人，助教 6 人。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2056 人、碩士班 2368 人、博士班 744 人，合計 5168 人。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8 位：土木系劉○○助理教授、陳○○助理教授；機械系李○○助理教授；化工系余○○助理教授；工科系蕭○○副教授；材料系蔡○○助理教授；環工所郭○○助理教授；工工所洪○○教授。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 2 位：土木系蔡○○教授、機械系張○○助理教授。
3. 退休教師 4 位：機械系楊○○教授；化工系錢○○教授、李○○教授；材料系韋○○教授。

(四)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大學部 441 人、碩士班 820 人、博士班 109 人，合計 1370 人。

(五)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46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60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75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50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41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增設「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檢具計劃書、設置要點逐條說明及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報校。

提案四、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檢具修業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提請討論。
決議：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報校。

提案五、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具設置草案總說明及設置草案全文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第二條第五項「(前略)改聘高職級教師案」修正為「(前略)改聘高職級研究人員案」。
刪除第四條條文內之「教師」與「及教師」。

提案六、提案單位：建城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評審作業要點」，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建城所第 260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第肆章 專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修正為「第肆章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
「九、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於法定退休年齡屆至前一年(後略)」修正為「九、本所專任教授於法定退休年齡屆至前一年(後略)」。
「十二、(前略)申請改聘為本所名譽教授」修正為「十二、(前略)申請改聘為本校名譽教授」。

提案七、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裁撤本院組織工程與 3D 列印中心，並自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工學院組織工程與 3D 列印中心」為本院功能性研究整合單位，前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2863 次行政會議核准設立；茲為配合本院功能性研究單位整合，故擬予以裁撤，該中心相關業務併入本校醫材相關單位辦理。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院代理院長如擬參加院長選任，是否應即辭卸代理院長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院長預計於112年1月8日出缺，本院即將辦理下任院長（任期：112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選任作業。

二、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2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院院長出缺時，由代理院長擔任召集人，連同各系所選舉之委員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院長選任事宜。唯代理院長如擬參加院長選任（自行登記或同意被選任委員會委員推薦），是否應即辭卸代理院長職務乙節，前揭辦法並未明訂，爰提請本會討論議決，俾選任作業得以遵循。

三、檢附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敬請參閱。

決議：本院代理院長如擬參加院長選任，無須辭卸代理院長職務；惟應退出院長選任委員會，由院長選任委員會之委員互推召集人。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